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营企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1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 一、合营企业成立的概况

2012年8月15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建设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与中国铁投及其它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16日与中国铁投及其它发起人订立发起人协议,据此,订约方已同意设立蒙西华中铁路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后续预计将达到人民币540亿元。特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设立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蒙西华中铁路公司10%的股权,中国铁投将持有20%的股权,其它发起人(共14家)将持有70%的股权。蒙西华中铁路公司将作为项目法人开展蒙西至华中铁路项目的策划、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

#### 二、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日期: 2012年8月16日  
 发起人: (1)本公司  
 (2)中国铁投  
 (3)其它发起人  
 发起人会议:发起人会议为临时机构,由发起人成立并由中国铁投主持,为筹建过程中蒙西华中铁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经营范围:以最终核准的营业执照记录为准,蒙西华中铁路公司经营范围将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运输经营、集疏运业务;煤炭、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咨询服务等。

总投资额及注册资本: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9号),蒙西至华中铁路预计投资估算将为人民币1,539.7亿元,其中人民币540亿元将由蒙西华中铁路公司的发起人以出资注入资本的形式筹集。

蒙西华中铁路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10亿元,由各发起人于发起人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出资。其中中国铁投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20%,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占10%,而其它发起人(共14家)的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7亿元,占70%。

根据前述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蒙西至华中铁路预计投资估算总额,预计蒙西华中铁路公司的注册资本后续将增加到人民币540亿元,由各发起人于三年内按以下安排分期缴纳,其中中国铁投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8亿元,占20%,本公司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4亿元,占10%,而其它发起人(共14家)的出资金额共计人民币378亿元,占70%。

股份转让:蒙西至华中铁路建设期间,发起人不得转让或质押任何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股份。

董事会成员: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董事会将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将

由本公司提名。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董事会主席将由中国铁投推荐。

### 三、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订立发起人协议的理由

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线路北起东乌铁路浩勒报吉站,途径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地区、陕西省榆林、延安地区、山西省运城地区、河南省三门峡、南阳地区、湖北省襄阳、荆门、荆州地区、湖南省岳阳地区,终点到江西省吉安,铁路全长1837公里。

蒙西至华中铁路项目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也是“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等国家专项规划中的煤运通道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是连接蒙陕甘宁能源“金三角”地区与鄂湘赣等华中地区,是“北煤南运”新的国家战略运输通道,是衔接多条煤炭集疏运线路、点网结合、铁水联运大能力、高效煤炭运输系统和国家综合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蒙西华中铁路公司将由发起人设立以建设和经营蒙西至华中铁路。投资建设蒙西至华中铁路有利于本公司打造蒙陕特大型煤炭生产及转化基地,保证蒙陕地区商品煤外运;有利于构建本公司高效营销物流体系,整合开发铁路沿线市场,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五、订约方的一般资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煤炭生产、销售及贸易、焦炭经营、煤炭开采设备制造及其它相关业务。

中国铁投为一家由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从事铁路投资。

其它发起人为煤炭、电力及铁路建设投资领域的14家中国大型企业。

### 六、释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铁投」	指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898),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公司」	指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记录的名称为准),一家即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至华中铁路」	指	构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的铁路煤运通道项目,将由蒙西华中铁路公司承建和经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它发起人」	指	除中国铁投及本公司,发起人协议项下的其它14家发起人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发起人」	指	本公司、中国铁投及其它发起人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铁投及其它发起人于2012年8月16日就成立蒙西华中铁路公司而订立的发起人协议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都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9.53%的股份,于2012年8月3日向本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提议在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一项临时提案,即《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燕京支行申请十六亿元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时在北京海淀区丽亭苑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参加办法等事项。后公司发布了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该补充通知于2012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总数	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6,142,0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刘希梅先生、王少武先生、王要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守钧先生、梁积江先生出差未能参加会议;监事会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梅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刘文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6,142,001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76,142,001	100%	0	0	0	0	通过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876,142,001	100%	0	0	0	0	通过
4	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丽亭苑酒店物业的议案	875,870,001	99.97%	272,000	0.03%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临时提案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876,142,001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燕京支行申请十六亿元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76,142,001	100%	0	0	0	0	通过

注:上述第4项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转让丽亭苑酒店项目等八处物业的议案》,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商业地产担任董事及高管,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但该项转让与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该议案表决中,没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吴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资设立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建公司”)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签署协议,合资设立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公司”)。

神华福建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322,429,617.76元出资,取得神华福能公司51%的股权;福能集团以其持有的下述资产及股权出资,取得神华福能公司49%的股权,出资的资产及股权分别为:对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石狮市鸿山镇)二期项目及三期项目二期及三期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均为2x1000兆瓦,二期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投资形成的资产、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4x135兆瓦)的64%股权、雁石发电有限责任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29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审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1,697,781	65,969,749	9%
营业利润	-4,445,722	789,87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181,351	831,0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258	412,58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4,536	301,5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	0.031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6.48%	0.80%	不适用

注:1、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2、以上数据是初步统计结果,尚在核实过程中,最终数据将以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2-48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简述

2012年8月14日、8月15日,上海证券报网站分别刊登《神秘大客户涉嫌暗助“假账”盛和稀士借壳\*ST天成发生变故》、《“伊穆控”查无踪影 盛和稀士涉嫌隐瞒不报》,文章中涉及伊穆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内容为:2012年一季度,伊穆控股有限公司成为盛和稀士第一大客户,在贡献7279万元销售额的同时,却留下了8497万元欠款,占其当期总额的比重皆超过40%,隐瞒助盛和稀士“装扮”业绩的嫌疑。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就上述报道说明如下:  
 1、伊穆控股有限公司成为盛和稀士2012年一季度第一大客户的背景  
 2012年以前,盛和稀士生产销售的全部为轻稀土冶炼及分离产品,商务部自2012年起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盛和稀士获得2012年第一批轻稀土出口配额917吨,中重稀土出口配额112吨。在此背景下,盛和稀士自2012年初开始经营中重稀土产品业务,公司向中重稀土金属加工及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稀土金属产品后进行销售,2012年3月份盛和稀士销售给伊穆控股有限公司10吨稀土金属产品,而由于中重稀土产品的价格远远高于轻稀土产品的价格,对其形成的销售收入为7,278.58万元,从而使伊穆控股有限公司成为盛和稀士2012年一季度第一大客户。

2、伊穆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IJI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称:伊穆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7日,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稀土产品特别是中重稀土产品的贸易业务。

3、对伊穆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不存在为盛和稀士装扮业绩的情形  
 2012年3月,盛和稀士向伊穆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稀土金属产品的金额为7,278.58万元(USD1,350万元),价税合计8,497.31万元,付款方式为TT电汇。2012年5月初,盛和稀士已全部收回该笔应收账款。

从以上可以看出,伊穆控股有限公司与盛和稀士及盛和稀士各位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和稀士向伊穆控股有限公司销售中重稀土产品是商务部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分类管理,盛和稀士根据所获配中重稀土的情况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该笔应收账款已于2012年5月初收回。综上所述,盛和稀士对伊穆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不存在为盛和稀士装扮业绩的情况。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36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2-020

##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5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8月5日通过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8月5日通过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8月5日通过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一、通过《关于召开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二、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并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为:

1、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有关具体情况确定。

3、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家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向未股东分配股利;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向股东配售及配售比例、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期限、债券品种、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担保安排、发行时机、发行方式、上网下发发行比例、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

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批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办理相关的上市事宜;

6、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将审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六)会议议题

1、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7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16)。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八)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北五街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01300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九)其他事项  
 本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附件: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2012年9月3日召开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述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被授权人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召开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自(单位:法人股东)本人(个人:自然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结束之时终止。  
 委托人(自然人):  
 受托人(自然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如受托人为